

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税顾问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税顾问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税顾问采购项目，由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和确定中选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比选范围及项目概况

1、比选方名称：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本次比选为选聘常年财税管理顾问，为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下属公司在重大项目决策、对外投资合作、内控控制管理等方面提供财务管理、税收策划、会计实务等专业性咨询服务。在比选之前，比选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人要求澄清。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所提出的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自行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方案进行比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应从专业的团队、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体现竞争实力。

3、服务期限：1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如财税顾问服务期间未能达到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可主动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届满，比选人根据财税顾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但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原合同，连续续签不超过2次。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本次比选不接受比选申请人放弃过比选人单位的比选（或招标）项目或在比选人单位有不良记录的比选申请人比选；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为比选人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提供财税方面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必要的咨询意见书；

(2) 为比选人提供税收策划、服务咨询，及时提供最新财税政策并解疑；

(3) 应比选人要求向比选人提供与其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财税法律法规信息；

(4) 为比选人进行财税及企业内控制度宣传教育和培训。指派擅长授课内容业务的资深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会计师、审计师）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财税及企业内控制度培训；

(5) 中标单位提供上述财税管理服务时，不再另行收费。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sznt.cn/index.aspx>)和农投集团公众号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人于2024年8月27日17:30分前，通过电话方式报名确定参与比选项目。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上午9:00分。地点：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昌市航天大道五段51号）。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五、比选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公告信息在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sznt.cn/index.aspx>)和凉山农投集团公众号发布，以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航天大道五段51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51 9619 408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航天大道五段 5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51 9619 4083
2	项目名称	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税顾问采购项目
3	项目概况	本次比选为选聘财税管理顾问，为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大项目决策、对外投资合作、内控控制管理等方面提供财务管理、税收策划、会计实务等专业性咨询服务。在比选之前，比选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人要求澄清。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所提出的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自行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方案进行比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应从专业的团队、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体现竞争实力。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服务期限	1 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如财税顾问服务期间未能达到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可主动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期限届满，比选人根据财税顾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但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原合同，连续续签不超过 2 次。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7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p>（一）一般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6）本次比选不接受比选申请人放弃过比选用人单位的比选（或招标）项目或在比选用人单位有不良记录的比选申请人比选；</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9	对未中選人是否给予补偿	否
10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次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11	比选报价要求	<p>1、控制价：一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5 万元 。超出控制价的申请报价，比选人将不予接受，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作否决参选处理。</p> <p>2、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按含税包干价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p> <p>3、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不可预见费、赶工费、安全等全部费用。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比选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种情况和风险。</p>
12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p> <p>（2）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3）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说明：上述“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其中负责人指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以下同。）</p>

1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比选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份数为正本一份,应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还应写明: 1. 比选项目名称; 2. 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 3. “在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前不得拆封”字样。
15	装订要求	比选文件需装订成册并含有目录及序号。
1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8日上午9时_00_分前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地点	四川省西昌市航天大道五段51号
18	比选程序	截止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得拆封唱价和比选评审,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未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退还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
1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涉及
22	合同的签署	详见申请人须知第30.1款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据实)	
	补充1	如果中选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选择顺延后面排名单位确定为中选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比选。在今后3年内比选人将不接收放弃中选者参加比选申请。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叙述的项目比选。

2. 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依法进行比选的单位。本次比选的比选人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按本项目比选公告要求获取比选文件并拟参加本次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比选补偿及费用承担

3.1 对未中选人是否给予补偿及补偿标准：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 保密

参与本次比选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

所以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比选文件

10. 比选文件的构成

10.1 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邀请；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5) 比选人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2 根据本章第 11 款、第 12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比选文件的澄清

11.1 比选人可以依法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

11.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在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lsznt.cn/index.aspx>) 和凉山农投集团公众号发布更正公告（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书面形式通知）。

11.3 比选申请人应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sznt.cn/index.aspx>)和凉山农投集团公众号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

12. 比选文件的修改

12.1 比选人可以依法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12.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在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sznt.cn/index.aspx>)和凉山农投集团公众号发布更正公告(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书面形式通知)。该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可视情况延长比选申请时间。

三、比选申请文件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3.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比选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资信证明材料。
- (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报价一览表。
- (7) 服务组织方案。
- (8) 其他资料。

14.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15. 报价

报价要求: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6. 比选有效期

16.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资格失效。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8.2 文件份数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字样。

18.3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方式：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9.2 未按本章第 19.1 项或第 19.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0.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0.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21.2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7 款、第 18 款、第 19 款、第 20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1.3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比选程序和评审方法

22. 比选时间和地点

22.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比选程序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将按下列程序组织比选活动：

- (1) 宣布比选活动纪律；
-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3) 对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4) 比选小组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承诺；

(5) 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选结束。

五、评审

24. 评审委员会

24.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4.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5.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 评审程序及推荐候选人

26.1 评审程序：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6.2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6.3 比选结果在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lsznt.cn/index.aspx>) 和凉山农投集团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6.4 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评审会开始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排名推荐情况等，与评审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中选排名推荐情况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申请被拒绝。

六、中选人的确定

28. 中选人的确定方式

28.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2 中选通知书为比选人和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3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選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選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選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選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和索要评审过程资料。

七、合同的授予

29. 履约担保

本次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和中選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選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中選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選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選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選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纪律和监督

31.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31.1 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31.2 严禁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

九、其他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量化评分并排序---编写比选报告。

2.3 在评比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评审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是指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审委员会确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的依据，是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实质性的内容，而不是外部的证据。

2.5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比选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比选申请文件中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比选申请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

2.6 评审委员会只对已经确定为实质性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比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3.2 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提供承诺函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注：1.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代理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性检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四、符合性审查

4.1 符合性审查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2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符合，将视为重大偏差，其符合性审查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符合条件	备注
1	比选内容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质量标准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有效期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最高限价	不得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安全责任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7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8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计量单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注：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五、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比选申请人拒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在量化评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5.3 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价与比较

6.1 评价与比较主要为评审委员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量化评分，综合比较和评价。

6.2 比选申请文件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见下表）。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技术部分，占比 60%

序号	评标内容	评标分 值	评分标准
		(满 分)	
1	事务所基本情况	3	获 A 级及以上税务师事务或会计师事务所等级评定所得分 3 分，未获 A 级及以上等级评定不得分。
2	事务所人员资质	12	注册会计师人员数量，多于 2 人后，每多一人增加 6 分；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数量，每有 1 人得 5 分；中级以上职称或税务师证人员数量，每有 1 人得 4 分。同一人员拥有多项执业资格或职称的不重复记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3	相关业绩	40	2022 年至今有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土地整理项目、建筑施工、金融投融资企业财税管理、税收策划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不同行业业绩资料得 5 分，最多得分 40 分。
4	顾问团队背景	35	1.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高级职称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企业财税顾问实际经验的加 5 分（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项目组成人员：为 2 人（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得 6 分，每减少 1 人扣 3 分，本项最多扣 6 分，项目组成员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多增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0 分，具有中级职称（会计师、审计师）或税务师证的每人得 5 分；同一人员拥有多项执业资格或职称的不重复记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5	服务方案	10	方案不够全面，服务工作重点不够突出，针对性不强，工作内容不够全面，可实施性较差。（一档：1~5 分） 方案较全面，科学合理，服务工作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工作内容较全面，有较强的可实施性。（二档：6~10 分）

商务部分，占比 40%

6	商务报价	40	1. 对所有合格比选申请人（即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服务费用）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40。
---	------	----	--

七、推荐候选人名单和编写比选报告

7.1 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根据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及以上候选供应商，若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靠前。

7.2 编制比选报告，比选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2)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3)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_____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公司对本项目服务以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包干总价）。报价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赶工费等全部费用，服务周期_____，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如我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比选人的要求，比选人可随时更换，我方对此无异议。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用于单独唱标的报价一览表。并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你方的机构或授权代表在此被授权可对我方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公司承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比选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7、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6条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亲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适用。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上述的负责人指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三、资信证明材料

资信证明材料

(一) 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有参加比选申请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完全响应比选文件有关知识产权，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报价货币，响应文件语言等方面的规定。

五、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六、我单位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当做出的其他承诺（如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委托人行业类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简介	备注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合同协议书。

2、参加比选的单位应提供相关业绩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年	总报价	填报说明
1				报价应为包括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比选内容的报价。
备注：				

注：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行可增减，表格为多页的，每页均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并盖单位公章。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印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比选日期：XXX

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应指派至少 1 名业务能力强和长期从事公司经营过程中和其他重大决策有关财税事务的人员担任比选人的财税管理顾问，比选人有以上服务范围内的需求时，可及时联络到财税管理顾问。

2. 对比选人的财税管理咨询及财务事务应按比选人要求作出正确解答，一般应在 24 小时（紧急事务应在 8 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 and 解决途径；

3. 对于对外提供的重要合同、协议、报告、报表文书应由顾问团队负责人亲自审核签字；

4. 能根据比选人要求或随时指示处理其他杂项财税事务。

5. 申请人服务期间为比选人服务的重要内容和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供。

二、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该项目服务费按年度进行支付。双发签订服务合同后 30 日内，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当年 30% 财税顾问费。服务期满一年，按比选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财税顾问事务后凭年度服务报告及付款请示支付剩余款项。在比选人每次支付费用前，中选人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三、其他要求

比选人提出要求后，比选申请人财税顾问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按需提供约定的服务且拒不改正的，由此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比选申请人财税顾问因工作延误、失职导致比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比选申请人须进行相应赔偿。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保证企业严格准确执行国家财经、税收等法律法规，正确、充分行使纳税人合法权利，履行纳税人法定义务，降低纳税成本，合理分配资源，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双方平等协商，甲方特委托乙方担任甲方常年财税顾问，并就此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担任甲方常年财税顾问的服务内容：

1. 为甲方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提供财税方面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必要的咨询意见书；
2. 为甲方提供税收策划、服务咨询，及时提供最新财税政策并解疑；
3. 应甲方要求提供与其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财税法律法规信息；
4. 为甲方进行财税及企业内控制度宣传教育和培训。指派擅长授课内容业务的资深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会计师、审计师）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财税及企业内控制度培训；
5. 乙方提供上述财税管理服务时，不再另行收费。

二、服务方式、要求

1. 乙方指派 XXXX 担任甲方的顾问服务负责人，XXX、XXX 担任顾问服务业务人员，甲方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需求时，可联络财税管理顾问团队中任一人员。
2. 对甲方的财税管理咨询及财务事务应按甲方要求作出正确解答，一般应在 24 小时（紧急事务应在 8 小时）内作出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3. 应甲方要求对重要事项出具的书面回复，由顾问团队负责人亲自审核签字；
4. 乙方担任常年财税顾问期间为甲方服务的重要内容和重要工作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

三、乙方受聘担任甲方常年财税顾问的起止时间为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应邀请乙方在本协议期间参加甲方的经营管理会议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介绍内控管理程序及执行情况；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财务会计信息，包括账、证、报表等资料和原始记录；
- 4、在乙方前往甲方服务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 5、乙方为甲方服务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差旅费用，经甲方许可且符合甲方报销要求的，可向甲方申请报销；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 1、甲方应付给乙方受托期间的服务费 XXXXXX(大写人民币 XXXX 整)；
- 2、常年税务顾问费以人民币支付，通过转帐方式进行；
- 3、双发签订服务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 30%财税顾问费。服务期满一年，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财税顾问事务后凭年度服务报告及付款请示支付剩余款项。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 1、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提供及时的、充分的、正确的服务；
- 2、依据本协议和国家税法规定充分享受税收优惠(但乙方不负责办理享受税收优惠手续，如委托办理应按本协议第十二条执行)；
- 3、依据本协议享受乙方工作所节约的税收成本；
- 4、依据本协议和国家税法规定充分享受纳税人权利；

甲方的义务：

- 1、依据本协议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工作事宜；
- 2、依据本协议充分尊重乙方的建议，接受其工作成果；
- 3、依据本协议及时、充分支付乙方的报酬。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的权利

- 1、依据国家法律和注册税务师执业规范要求，独立开展财税顾问活动；
- 2、依据本协议要求甲方提供其担任常年财税顾问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配合事宜；
- 3、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报酬；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要，适时配备相应专业的财税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财税服务，乙方指派 XXXX 担任甲方的顾问服务负责人，XXX、XXX 担任顾问服

务业务人员。

2、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八、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导致乙方顾问决策失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直接实施的违法行为应由甲方承担，但有证据证明甲方所实施的这些行为是乙方工作所形成的，乙方应负连带责任；

2、甲方未依乙方工作建议而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如甲方依照乙方的工作建议进行了财税事项，而因乙方错误的建议致使甲方受到相应机关处罚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依本协议向乙方及时完整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宜，造成乙方工作失误并致甲方损失，应由甲方承担损失和责任；

5、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乙方受到执业处罚及信誉损失的，甲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向甲方提供任何服务的，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履行自身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损失赔偿额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标准报酬的 50% (此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7、甲方在本协议期内不遵守本协议，严重限制乙方提供常年财税顾问服务或不依本协议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标准报酬的 50%。

九、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引起的分歧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时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执行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十一、甲方要求乙方扩大服务范围的，应依据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协议或订补充协议并按规定另行计算服务报酬。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电话：

甲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电话：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